

江汉区 2022-2023 年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区为中心城区，无建档立卡贫困户，故无扶贫资金，以下为结对帮扶内容：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鄂发〔2021〕1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鄂办发〔2021〕15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21〕33号）的文件精神及市委、区委工作部署，我区2022年年初安排对口帮扶资金2,829万元，实际执行对口帮扶资金3,029万元，2023年拟安排对口帮扶资金3,150万元，主要用于：（1）结对帮扶恩施州宣恩县；（2）扶贫开发项目经费；（3）援藏、援疆经费。

已公开的财政扶贫资金政策文件目录：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 2、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
- 5、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的通知》
- 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扶贫投入区级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
- 7、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